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表

時 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處（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後棟）。

召集人：第十四屆沈理事長揚仁

出席人員：本會第十四屆全體理、監事、秘書處、學術出版組、國際事務組等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無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詳如附件工作報告。司法行政廳告知籌備預算須今年 3 月底前提出，依會計處了解的市場行情審核增刪，但關鍵在於是否確定舉辦。而協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正式向 IAJ 羅馬秘書處提出舉辦 2023 年年會之申請，因疫情之故延議，今年須等 9 月線上中央會議表決結果即可確認。國際事務組依據先前策展公司提出之概算等資料已擬出經費概算表，預計支出為新臺幣 2079 萬元（詳附件），為配合今年司法院預算提出時程及明年籌備組成立所需經費，經理、監事討論後，將以上開金額之 1 成，爭取司法院補助。

三、公關組報告：無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110 年 3 月 26 日已請元照印製作業並開始寄送至各院。下期雜誌主編人選待決定，看是否要重選主編或由許仕楓院長續任。

五、活動組報告：預計今年 11 月、12 月計畫去參觀桃園地方法院，10 月會再做詳細計畫。

六、秘書處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為辦理台北地院法人變更登記，須請理監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會議當天影印證件後立即歸還（先前已傳真身分證影本之理監事不需攜帶身分證），會議期間用印後亦立即歸還印章。

二、追認入會會員：臺灣高等法院 周珮琦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曹馨方法官、臺灣高等法院 陳杰正法官、臺北地方法院 歐陽儀法官、嘉義地方法院 張佐榕法官

決議：通過

三、追認退會會員：臺灣高等法院 梁耀鑛法官

決議：通過

四、本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可參考附件一 108 年及 109 年學術研討會議程表。

決議：今年研討會主題以國民法官法之證據法則相關議題為主，子題題目、邀請之講座與談人等，再由學術組內部做後續討論、規劃，另提請理、監事討論。

五、今年國際年會會議（線上會議）是否按往例由會員報名自由參加，並提交書面報告。

決議：依往例由會員自由報名，再看報名人數決定人選後選出四組研討會人選。

肆、臨時動議

伍、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陸、散會

附件工作報告

2021年3月26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國際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2021年國際法官年會預定議程及辦理方式

(一) 2021年國際法官年會中央會議部分，預計於2021年9月上旬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辦，羅馬秘書處將於2021年3月底公告詳細舉辦事宜。四個研討分組會議部分，羅馬秘書處目前預定於2021年年底以線上研討會方式舉辦，確切時程須待上開中央會議之確切時程確定後才能確定，羅馬秘書處請各會員靜待2021年3月底之具體公告。目前四個研討組均已提供問卷，並均定2021年6月30日為各會員提出問卷報告之期限，然依往例，此期限尚非嚴格之硬性規定，於此期限屆至後，各研討組大多仍會接受報告。

本會預計於接獲羅馬秘書處2021年3月底之具體公告事項後，於4月中旬以前寄送會員參加年會之報名表，報名期限預定於5月初截止。又依往例，與會代表應針對所參與之該研討分組提出會前問卷報告予大會，並應於會議結束後，提出研討會議結論報告作為本協會年會報告之內容。本次年會雖因疫情之故將中央會議與研討分組會議相隔舉辦，但考量均為同屆年會以及提出問卷報告之時程，故擬於上開報名表上請報名會員註記要報名之研討分組，並註明應於會前提出問卷報告及於會後提出結論報告之報名要件。同時，擬依慣例發函予參加會議之會員之所屬機關建請准許與會期間之公假。至於是否要申請司法院或外交部補助一事，茲呈請理監事討論議決。

(二) 2021年之 ANAO 區域會議，預計於2021年4月底至5月初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本會將由國際事務組成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伊倫代表與會。

二、籌備2023年國際法官年會事宜

(一) 本協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表決通過爭取舉辦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並已於2020年5月7日正式向 IAJ 羅馬秘書處提出舉辦2023年年會之申請，將於2021年9月之線上中央會議中列入議程進行表決。

(二) 國際事務組已於2020年4月擬定經費概算表提出予理監事參考，請詳附件「國際法官協會年會主辦國之準則」、「2023年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經費概算表」、「同步翻譯報價」、「半日遊費用」。

(三) 本次年會籌備擬委由專業策展公司處理，應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1. 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第一項）。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即補助之機關）為之（第二項）。」

第3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第一項）。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

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第二項）。」

2. 本件應屬勞務採購，且依概算表所示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且可能為巨額採購

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案，依金額大小順序區分為：

（一）巨額採購（工程案二億元以上；財物案一億元以上；勞務案二千萬元以上），係規範廠商特定資格（第三十六條），與瞭解、查核完成採購後使用期間之使用情形及效益之門檻金額（第一百十一條）。

（二）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係上級機關執行事前、事中監督之門檻金額。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辦理過程須受上級機關監督（第十二條）。

（三）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係機關將採購資訊公開、廠商申訴等之門檻金額。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為採購法所欲規範之主要範圍。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十九條）。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其招標方式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規定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頒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則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五）小額採購，其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得不訂底價。

小額採購之金額上限，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第四十七條）。目前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則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3. 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及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至第2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原則上應採公開招標；僅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可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又若欲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4. 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四）本件要採取何種採購方式？是否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事宜？又是否要待2021年9月國際法官協會中央會議正式議決通過本協會舉辦2023年會之決議後再行辦理採購招標事宜？茲呈請理監事指示。

2023年第65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一	會議場地、會議專案（以君悅飯店為例）及晚宴、半日遊					
1-1	羅馬秘書室辦公室場租(24小時使用)	3樓燕翔廳(24小時使用)	天	95,000	6	570,000
1-2	本會秘書室辦公室場租(24小時使用)	3樓鸞誼廳(24小時使用)	天	85,000	6	510,000
1-3	9/3理事會會議(15人)與榮譽理事會會議(10人)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	3樓雀屏廳15:00~18:00	時段	70,000	1	70,000
1-4	9/4區域會議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可不含午餐)(因部分來客不會於區域會議當日即抵達，故暫以250人計)	會議專案每人2980+10%，09:00~16:00	人	3,278	250	819,500
1-5	9/4區域會議之假日額外場租	假日額外場租(君寓一、君寓二、凱寓、鵲迎廳)	時段	260,000	1	260,000
1-6	9/4理事會會議(15人)與榮譽理事會會議(10人)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	3樓雀屏廳 16:00~18:00	時段	70,000	1	70,000
1-7	9/4歡迎酒會(臺北賓館)(來客400人+本國50人)(含餐飲、酒水、接駁)	含10%服務費	人	2,800	450	1,260,000
1-8	9/4歡迎酒會會場布置、燈光音響		式	200,000	1	200,000
1-9	9/5開幕及中央會議(需含中場休息餐點，可不含午餐)(來客400人+本國50人)	3樓凱悅廳 I 區，09:00~12:30全日會議專案(含中場休息餐點及午餐)，2980+10%	人	3,278	450	1,475,100
1-10	9/5下午學術研討會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	分組額外場租(君寓二、凱寓、鵲迎廳) 14:00~16:30	時段	160,000	1	160,000
1-11	9/5大會晚宴(400人)(會議地點所在飯店之桌菜，含酒水)	中式合菜，每桌25000+10%，一桌10人	桌	27,500	40	1,100,000
1-12	9/5大會晚宴會場布置		式	84,000	1	84,000
1-13	9/6上半日會議(需含中場休息餐點，可不含午餐)(以400人計)	3樓凱悅廳 I 區，09:00~12:30半日會議專案(含中場休息餐點及午餐)，2580+10%	人	2,838	400	1,135,200
1-14	9/6半日遊(含旅遊平安險、景點門票、單趟遊覽車、水、專業中英法語導遊)	以450人估計	式	210,000	1	210,000
1-15	9/7憲法論壇(需含中場休息餐點，可不含午餐)(450人)	3樓凱悅廳 I 區，09:00~12:30半日會議專案(含中場休息餐點及午餐)，2580+10%	人	2,838	450	1,277,100
1-16	9/7下午理事會會議(15人)與榮譽理事會會議(10人)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	3樓雀屏廳 14:00~17:00	時段	70,000	1	70,000
1-17	9/7下午學術研討會場租(需含中場休息餐點，可不含午餐)	分組額外場租(君寓二、凱寓、鵲迎廳) 14:00~16:30	時段	160,000	1	160,000
1-18	9/5下半日、9/6下半日、9/7下半日場地保留費用	3樓凱悅廳 I 區，場地保留	時段	800,000	3	2,400,000
1-19	9/7惜別晚宴(來客400人+本國50人)(會議地點鄰近飯店之桌菜，含酒水、必要之接駁)	3樓凱悅廳 I 區，中式合菜，每桌25000+10%(酒水每桌3600+10%)，最低保證30桌，一桌10人	桌	31,460	45	1,415,700
1-20	9/7惜別酒會會場布置、燈光音響、表演活動(含中英文主持人)		式	1	350,000	350,000
1-21	9/8上午會議(需含中場休息餐點，不含午餐)(以400人計)	3樓凱悅廳 I 區，09:00~13:00半日會議專案(含中場休息餐點及午餐)，2580+10%	人	2,838	400	1,135,200
1-22	9/8會議撤場	3樓凱悅廳 I 區，13:00~16:30	時段	115,000	1	115,000
				小計(含稅)	14,846,800	
二	行政事務設備（租用）					
2-1	羅馬秘書處電腦	英文版筆電，含法文輸入(全會期租用)	台	3,150	3	9,450
2-2	服務區電腦	英文版筆電，含法文輸入(全會期租用)	台	3,150	3	9,450
2-3	報到區電腦	英文版筆電，含法文輸入(全會期租用)	台	3,150	3	9,450
2-4	影印機	桌上型三合一彩色影印機(全會期租用)	台	22,000	3	66,000
2-5	區網架設及布線	會議室及試片室間區網架設及佈線施工費	式	60,000	1	60,000
2-6	報到印表機	報到處黑白印表機(全會期租用)	台	3,150	3	9,450
2-7	臨時電話線申請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線(供網路使用)	線	4,200	2	8,400
				小計(含稅)	172,200	
三	會場佈置					
3-1	指示海報	彩色輸出、珍珠板	張	500	10	5,000
3-2	報到處橫眉	彩色輸出、珍珠板	式	5,000	2	10,000
3-3	議程海報	各會議室前標示議程用，70*90cm 輸出襯珍珠版，	式	1,365	20	27,300

		含設計、製作及施工及撤場				
3-4	主會議室舞台佈置	舞台背板，含設計、製作、施工及撤場	式	84,000	1	84,000
3-5	機場迎賓	一航、二航迎賓櫃台布置及接機手舉牌*4支	式	25,000	2	50,000
3-6	花藝佈置	理事會桌花、貴賓室茶几桌花、舞台邊花及講桌桌花、長官胸花之設計、製作及撤場	式	45,000	1	45,000
3-7	分組會議室眉目板	區域會議及分組	式	7,200	4	28,800
3-8	桌卡(含講台前桌卡、所有與會協會名稱之桌卡)	A4橫式彩色桌卡製作(含壓克力租借)全會期	式	105	400	42,000
3-9	活動指引手舉牌	60x30cm 珍珠板貼輸出+手持棍	面	840	10	8,400
				小計(含稅)		300,500
四	文宣與印刷					
4-1	會議主視覺	大會主視覺設計	式	30,000	1	30,000
4-2	會議電子郵件行銷	年會活動 EDM 設計及寄發	式	400	6	2,400
4-3	大會識別證(背面印有中英法語議程)印刷	大會識別證+Coupon+議程表，A4正4反0、裁切線加工，含設計及製作	張	20	450	9,000
4-4	大會識別證(背面印有中英法語議程)套組	識別證織帶、證套及身分條(含貴賓、與會者、展覽、工作人員、記者)	式	65	450	29,250
4-5	大會手冊	A4大會手冊，封面封底全彩+上霧 P，內頁全彩	本	160	450	72,000
				小計(含稅)		142,650
五	大會網站系統					
5-1	線上 RSVP 系統建置	線上 RSVP 系統規劃設計與建置及伺服器空間租用等	式	80,000	1	80,000
5-2	報到系統建置	現場報到、資料匯入系統規劃、設計與建置	式	30,000	1	30,000
				小計(含稅)		110,000
六	貴賓接待(覈實支付)					
6-1	住宿	台北君悅酒店標準單人客房特惠價6800+15.5%(含一客早餐)，估10位*6晚	晚	7,854	60	471,240
6-2	貴賓接送機	依抵臺時間接送貴賓	趟	1,350	20	27,000
6-3	與會者紀念品	台灣特色紀念品	份	350	250	87,500
				小計(含稅)		585,740
七	執行與行政					
7-1	口譯老師費用(3場中央會議、1場憲法論壇、2場四組研討組會議)	中英、中法、中西，詳如口譯費用表	式	1,272,000	1	1,272,000
7-2	口譯設備(3場中央會議、1場憲法論壇、2場四組研討組會議)	口譯隔間及紅外線耳機，詳如口譯費用表	式	1,170,000	1	1,170,000
7-3	大會攝影	大會全程攝影(含攝影/沖印)*6天(含參訪住宿餐食)	天	12,600	6	75,600
7-4	大會錄影及閉幕影片製作	大會全程錄影(含錄影/閉幕影片剪接)*4天(含參訪住宿餐食)	天	38,000	6	228,000
7-5	大會服務人員	專案管理人員10人*6天(含超時加班費)	天	4,200	60	252,000
7-6	機場服務人員	約6人*3天，含機場來回交通及餐食，以及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	天	4,200	18	75,600
7-7	工作人員制服	外套(含 LOGO 印製)	件	1,500	100	150,000
7-8	報名處理費	代執行報名處理事宜，含報名相關文書處理，報名信件/通知寄發，報名帳款核對	人次	210	250	52,500
7-9	現場服務台人員	報到服務台或貴賓室服務人員用，6人*5天含餐食，以及勞健保及超時加班費	天	3,150	30	94,500
7-10	大會保險	會議及展覽整體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等	式	12,000	1	12,000
7-11	緊急救護人員	救護器耗材及具救護技術員資格2人*6天(中級救護技術員至少1人)(實支實付)	天	4,200	12	50,400
				小計(含稅)		3,432,600
				一至七合計		19,590,490
八、顧問執行服務費		暫估金額				1,200,000
					總計(含稅)	20,790,490
111年預算編列金額建議為第一大項之10%					暫估金額	1,484,680

2023年國際法官協會第65屆年會

日期	時間	人數	中-英(2人)	中-法(2人)	中-西(2人)	組別	合計			
9月5日	09:00-12:30	450	36,000	36,000	46,000	1	118,000			
9月5日	14:00-17:00	400	30,000	30,000	40,000	4	400,000			
9月6日	09:00-12:30	400	36,000	36,000	46,000	1	118,000			
9月7日	09:00-12:30	450	36,000	36,000	46,000	1	118,000			
9月7日	14:00-17:00	400	30,000	30,000	40,000	4	400,000			
9月8日	09:00-13:00	400	36,000	36,000	46,000	1	118,000			
					總計(含稅)		1,272,000			
日期	時間	人數	數位紅外線 翻譯主機+	組數	小計	耳機	數量	小計	合計	
9月5日	09:00-12:30	450	20,000	3	60,000	180	450	81,000	141,000	
9月5日	14:00-17:00	400	20,000	12	240,000	180	400	72,000	312,000	
9月6日	09:00-12:30	400	20,000	3	60,000	180	400	72,000	132,000	
9月7日	09:00-12:30	450	20,000	3	60,000	180	450	81,000	141,000	
9月7日	14:00-17:00	400	20,000	12	240,000	180	400	72,000	312,000	
9月8日	09:00-13:00	400	20,000	3	60,000	180	400	72,000	132,000	
								總計(含稅)	1,170,000	

半日遊費用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一	大會半日旅遊					
1	導遊	英文導遊半日	人	6,300	12	75,600
2	遊覽車	單趟接駁，台北至淡水	輛	4,200	12	50,400
3	景點門票	紅毛城、滬尾砲台、小白宮聯票	人	84	450	37,800
4	旅遊平安險	200萬級20萬傷害醫療	人	80	450	36,000
5	礦泉水		瓶	21	450	9,450
					小計(含稅)	209,250